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 26000001202505210019 号

上海铭达经贸有限公司、陈运华、陈志勤、冯志斌、杨东樵：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铭达经贸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取得公司变更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2013 年 6 月，自然人周仁高受委托办理上海铭达经贸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冯志斌变更为陈运华，监事由杨东樵变更为陈志勤，股东由杨东樵、冯志斌变更为陈志勤、陈运华。周仁高向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上海铭达经贸有限公司，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另查明，上海铭达经贸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陈运华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陈运华已失效的身份证。

以上事实有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司法鉴定所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撤销申请材料等予以证明。

综上，上海铭达经贸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6月26日作出的准予上海铭达经贸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

对上述撤销登记，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21-33611721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58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9月2日

本文书一式六份，五份送达，一份归档。